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6 次，亲自出席 6 次，做到全勤。本人对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了解情况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0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在每次通讯议案签署意见前做到多了解信息避免失误。在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上，对重要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0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收费合理，能够满足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2010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09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7 亿元，占公司 200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95%，其中对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化集团”）提供的担保为 1.97 亿元，对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国资经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8 亿元。公司与海化集团的互相担保从 2004 年开始已执行了五年，对方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国资经营公司是高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重合同、守信誉，在各家金融机构均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上述各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4 亿元担保，因其贷款正在审批过程中，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履行担保责任。

(4)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5)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 公司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的资金，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年末余额 1.06 万元，占公司资产比例极小，且均为经营性占用。

2、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健全及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

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09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据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经营现状和发展布局，建议本次不进行现金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截止到2009年末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暂时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0年8月16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

2、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6%，全部为对高密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资经营公司”）提供的担保。国资经营公司是高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重合同、守信誉，在各家金融机构均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

担保责任。

3、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经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担保，因其贷款正在审批过程中，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履行担保责任。

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的资金，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期末余额65.76万元，占公司资产比例极小，且均为经营性占用。

（五）2010年11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委托贷款相关协议，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本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对2010年年报编制的履行职责。在公司2010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0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

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确认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认真接听投资者以及调研员的来电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4、加强自身学习。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规进行深入的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正确处理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支持公司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随着公司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公司应该充分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强产品结构调整和差异化市场经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应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扩张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郑建彪